



【庙堂江湖】

中国人法治意识比较淡漠。碰到一个有罚款权力的人，当事人的第一反应是能不能贿赂他从而私了？

罚违章可不可以请私人公司？

沈凌

4月2日，京港澳高速公路潭潭路段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侧翻的交通事故。事后，救援队对此开出3.6万元的“天价”施救费。有记者梳理发现，最近一年来至少发生了7起高价施救费事件。在这些类似的故事中，无一例外地，救援车辆都是由交警部门指定的，求援的当事人别无选择，而在过往发生的“天价”拖车费案例中，救援公司都与交警部门有着千丝万缕的“暧昧”，二者已捆绑成利益共同体。有报道指出，包括拖车费在内的事故救援收费，仍是很多地方高速交警“执法经济”的重要来源。

其实在前几年，交警对违章的罚款是不直接交给财政局的，而是由警察直接罚款。于是，民间有个段子说，“警察叔叔一旦奖金不够了，就会上街

罚款”。所以，大家到临近春节的时候开车特别小心，据说警察叔叔正在马路上全力以赴征收年终奖。到底是不是这样的情况，我没有统计数据，不敢妄议。但是这样的措施后来被纠正了，倒是真的。现在我们的罚款都要直接去银行交给政府的财政账户。看起来，我们政府并不满意过去的委托罚款方式，民间的呼吁，也许会让我们在不久的将来看到高速公路拖车公司的收费也进一步地向行政部门集中和规范。

但是，是不是全世界都在杜绝私人公司参与公共物品的管理和供给呢？

未必，有一个企业家冯仑讲的故事可以佐证：在美国印第安纳州的一个小城，每年一到冬天，由于下雪，乱停车的人就比较多，但是警察又没有办法一个个查，于是他们就出一个办法：每到大雪季节，就发两三个牌照

出来，有这个牌照的人，就可以成立一个拖车公司，让拖车公司去找茬，罚款就作为拖车公司自己的盈利，政府自身也省了钱。拖车公司特别谨慎，一旦他们认为这个车子停得有问题，在处理的全过程中他们都会录像，同时请自己的律师把所有文件做好，然后举报给警察，最后在事实证据确凿的情况下，才能去罚款。这样一来，每到冬天，司机也就会特别小心，因为他们都知道，拖车公司是私人企业，为了赚罚款，他们不怕寒冬，兢兢业业地24小时都猫着。而且这帮家伙特别狡猾，车轮胎微压一点线时，警察通常不会那么认真地查处，但拖车公司的人会超认真地找出你这些毛病。于是，司机一到这个季节就特别自律。

这个事情在美国得到很多人的赞成。因为传统的思维下，一般认为道路违章处理这类是属于公共产品或公共

服务，而一般也认为所谓的公共产品当然是由政府提供的。从这个思路出发，违章拖车交由私人公司来处理，似乎有些高经叛道了。但是在这个案例中，警察局节省了警员费用，私人公司获得了盈利，更为关键的是，雪天乱停车的现象得到了遏制，可谓实现了多赢的结果。何乐而不为呢？

说这是一个创造，有点儿高抬了美国人。因为这样的事情在国内不是没有过，甚至于曾经泛滥过，现在也还有不少，比如上面提到的高价拖车案。那么，为什么两个国家的类似管理方式遭遇了不同的结果？这才是这个事情最有意思的地方。

因为任何制度都是需要和文化环境相适应的。中国整体而言，法治的意识比较淡薄。碰到一个有直接罚款权力的人，当事人的第一反应是能不能贿赂他从而私了？这也可以从不少中

国留学生到了外国大学试图贿赂教授的故事中得到验证。而我们的拖车公司也是从警察局那里得到牌照的，搞不好还是拍卖得来的。但是民间依旧怀疑这里面存在利益的纠葛。因此，对于中国这样的环境来讲，我们宁愿牺牲一点儿惩罚违章车辆的效率，也不希望警察直接罚款和拖车公司受委托拖车这样的制度推广。

而美国对腐败的容忍度很低。老百姓也不认为可以和拖车公司私了从而逃避惩罚。所以，委托代理的模式得以实现。由此可见，任何的结果，其实都有外部的前提条件才得以成立的。这里，法治和反腐的成本成为关键的变量。而这样一来，单纯的故事并不是那么容易说清楚背后的逻辑，也许这样才需要数学模型来进行严格的证明吧。

(作者系德国波恩大学经济学博士)



【思想如虹】

相信这是大多数中国老人的晚年生活方式：为子女劳心劳力。

老人争夺战

马虹玫

朋友家新添了二娃，因此减少了参加聚会的次数，其最新口头禅是“等我家人来了，聚会我就能多参加了”。转眼两月过去，老人还是没能到位，原因是朋友的妹妹最近也添了娃，不肯放老人走。一场老人争夺战就此展开。

在深圳这个移民组成的城市里，这样的争夺战并非个例。曾有外地客户问我，为何深圳街上很少见到老年人？我当时尚未婚育，给他的解释充满官方味道：“因为深圳是个年轻的城市。”其实，深圳是有老年人的，只不过他们分布在各住宅区里，给予女带娃，接送学龄儿童，买菜做饭做家务。

邻居父母从内地初来，爱穿西装

的老爷爷曾是某大学中文系教授，有几分儒雅气质，逮住个人就聊唐诗宋词。在孙子出世后，西装换成大短裤，见面的话题不再是诗词歌赋，而是孙子的吃喝拉撒睡，从每顿的奶量到把把的形状，一颗老年文学之星坠落凡尘，纠结菜市场的小葱小蒜新不新鲜，算计哪家店铺的奶粉能便宜几块钱。与此相应，老爷子出行均以童车标配，里头躺着粉雕玉琢肥乎乎的小人儿，可爱又惬意。老人自己却头发凌乱，穿着随意。

这位退休的老教授，原本可以夕阳红，坐着老年专列，去去井冈山，逛逛罗马城，没想到逍遥的日子没几天，那边儿子一通诉苦电话就来了：“老爸，老妈，媳妇怀孕了，吃不下饭，干不了家务，速来救急！”好吧，男女老人，

分工合作，老太太买菜，抱着沉重的购物车在夏天走得满身是汗，回到家还要煎炒蒸炸，媳妇和孩子还得分开另做。老头负责遛孙子，喂奶换尿片。楼下荡秋千，腰间别着“老人机”，从小燕子到黄鹂鸟再到喜羊羊轮番唱着，生怕错过小小婴儿的音乐启蒙。半年后，老头老太劳燕纷飞，教授老爷子一人肩负带孩子以及监视保姆之责。老太太奔赴千里之外另一个孩子家，喜迎新生儿降临，此去任重道远，说声保重。

某夫妇二人，同为世界500强企业员工，生了孩子怎么办？不舍得500强企业抛弃，对新生儿又毫无经验，一时间，家里挤满月嫂、公婆和岳母，大家齐上阵，男主人善于规划，以表格形式给每人分配工作量，并粘贴于家中

显眼处。你冲奶粉我煲粥，我搞卫生你刷碗，七个人围着一个小皇帝转。未经几何，矛盾初现，南方北方不止是地理上的差距，更有习惯上的鸿沟，夫妻二人世界尚可彼此迁就，然而三个家庭三代人挤在同一个屋檐下，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互不相让，这边厢奶奶觉得受了媳妇和媳妇地妈的气，那边厢岳母为自己的女儿抱不平，各找苦主倾诉冤屈。男女主角二人虽然撇掉一大半带娃的辛劳，却不得不投入心思调和老人之间的矛盾，老人们拧劲儿上来，谁都不肯让步，又谁都不肯放弃对婴儿的照顾，男主人最后想到的办法就是——换房，大家从同一个屋顶，搬到同一栋楼的屋顶，重新把南方北方的物理距离，用几百万的房子区隔开来。男主和老婆感叹，“咋是独生

子女呢，多有几个兄弟姐妹，父母的注意力不就被分散了吗？”

还有跟随子女飞过太平洋，去美国买菜做饭带娃的老人，日常出行半径不超过三公里，交流基本靠手势，连蒙带比划。也有去日本照顾媳妇待产的老头，在东京住处散步一不小心走到千叶，失踪48小时。媳妇挺个大肚子哭成泪人沿街寻找。有赖日本的治安和警察系统，老爷子最后安然无恙。

相信这是大多数中国老人的晚年生活方式：为子女劳心劳力。某种程度上，这也是他们的养老方式。有的老人发挥余热在其中，享受大家庭其乐融融；有的老人生性寡淡不喜热闹，仅在远处守望。都无可厚非，关键是彼此适意。

(作者系深圳自由撰稿人)



【缘木求鱼】

互联网金融监管部门可借鉴反洗钱申报制度，要求所有互联网金融企业或者个人都必须对大额资金实行专项申报。

互联网金融监管应当抓大放小

乔新生

从金融监管体制来看，由于我国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原则，国家针对证券、银行、信托、保险分别设立机构实施监管，结果导致我国互联网金融在很多时候成为法外之地。正是这种世界上独一无二的监管体制，使得我国互联网金融异常发达，互联网诈骗行为层出不穷。

如果单纯从互联网金融角度设计互联网金融管理办法，很可能顾此失彼，挂一漏万。其中的道理非常简单，互联网金融只不过是表现形式，其背后牵涉到一系列非常复杂的经济关系。部分互联网金融企业实际上是互联网金融平台，筹集资金之后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资金，部分互联网金融企业甚至通过签订虚假合同，借

助于合法金融机构从事洗钱活动。针对我国互联网金融中存在的诸多问题，国家应当制定系统性的解决方案。

为了促进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实行“互联网+”行动计划，支持互联网金融创新活动，政府对互联网金融采取走着瞧的态度，结果导致一些地方互联网金融犯罪十分猖獗，互联网金融市场异常混乱。

解决我国互联网金融中存在的问题，必须深刻反思我国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制度，通过立法建立统一的金融监管机构，形成系统的金融监管模式。因为只有这样，才能避免互联网金融监管真空，也只有这样才能确保我国金融市场稳定。

中央政府应当认真考虑经济学家提出的金融监管改革建议，成立国家

级的金融委员会，统一管理我国金融市场。金融委员会可以成立互联网金融监管分支机构，专门针对互联网金融活动制定管理办法，确保互联网金融公开透明，防止互联网金融演变成大规模金融诈骗活动。

金融是一个非常宽泛的概念。互联网金融包罗万象，政府在加强对互联网金融监管的过程中应当学会抓大放小。互联网金融不仅包括传统的保险、证券、信托和银行的业务，同时还包括融资、担保、理财和博彩活动。互联网金融监管必须抓住主要矛盾，建立互联网金融信息搜集分析系统，对于互联网金融的异常流动，互联网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发出预警，并且配合银行、证券等机构对互联网金融进行跟踪管理，因为只有这样，才能防患于未然，也只有这样才能避免更多的投资者上

当受骗。

互联网金融监管部门可以借鉴我国当前反洗钱的申报制度，要求所有互联网金融企业或者个人都必须对大额资金实行专项申报，互联网金融监管机构随时跟踪互联网上的募集资金活动，如果组织者的集资活动违反国家的慈善法，那么，应当按照我国慈善法加以处理；如果组织者的集资活动违反商业银行法，那么，应当由国家金融监管机构依照我国商业银行法对其实施严厉制裁；如果大额资金进入中国证券市场，那么，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场外配置资金的非法活动进行专项治理；如果属于信托经营的业务，那么，金融监管机构应当根据信托法对受托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仔细审查。总而言之，在互联网金融监管的过程中，不能胡子眉毛一把抓，而应当学

会抓大放小，充分利用互联网资金监控手段，抓住大额流动资金，监督控制互联网筹集资金活动，因为只有这样，才能防止互联网金融诈骗活动蔓延，也只有这样才能确保我国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

部分学者认为，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已经走到了西方发达国家的前面，当前我国互联网金融创新十分活跃，政府应当保护创新者的积极性，鼓励更多企业或者个人投入互联网金融事业，确保我国互联网金融市场快速发展。笔者认为，我国绝大多数互联网金融缺乏创新性，如果不加以监管，那么，有可能会严重失控局面。鼓励互联网金融创新与打击互联网金融诈骗并行不悖。政府在互联网金融监管方面应当有所作为。

(作者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经济钩沉】

好好的政策做着做着就走了板儿，岂是古时独有？

宋朝的福利院、救助站和公共墓地

王国华

所谓救灾，实际是救人。安置好灾荒中的老弱病残，处理好因饥荒不幸死去的灾民后事，是救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北宋和南宋时代先后设立了福田院、居养院、安济坊、漏泽园等安置场所，分别大致相当于今天的福利院、救助站和公共墓地等。

北宋京城开封设福田院，专门收容老幼残疾而无依靠之人。“福田”是佛教用语。佛教徒相信“轮回报应”，认为救济穷人、积德行善会使自己得到好的报应，所谓“行者得福”，就如同种田会有收获一样。北宋嘉祐(1056~1063)之前，京师就已经设立东、西福

田院，但救济的人很少，能够从这里领取钱粟的才二十四人。后英宗增置南、北福田院，每天可救济三百人。每年费用五百万钱先从皇室费用中拨出，后来用泗州的施利钱供给，并增为八百万。有迹可循的证据是熙宁二年(1069年)宋神宗的诏书。当时京师雪寒，诏曰：“老幼贫疾无依丐者，听于四福田院额外给钱收养，至春稍暖则止”。

崇宁元年(1102年)八月，开封府知府吴居厚上书，建议在各路设置将理院，收养无人管的病人，根据病人病情，分别安排到不同的屋子里，以防传染；同时设立厨房，为病人做饭和汤药。徽宗同意，并赐名“安济坊”，俗称“病院”或“病患院”。同年九月，又设立

居养院，命寡孤独无人抚养的人到居养院领取米豆，不限时日，随到随领。启动资金为官方接收的绝户财产，如果不足，支取常平仓的利息钱。居养院本来只养不能自存的人，但有时也根据实际情况扩大收养面。大观元年(1107年)，京城冬寒，野外的老人常常露宿街头，乃至倒毙野外。徽宗紧急命令将乞丐一概收入居养院，后又宣布遇到特殊天气，过往军民看到冻僵之人，均应就近送到附近的居养院，给以钱米。不愿入院者，发给路费让其回家。在居养院生活的贫寒少儿，要让他们有学上，有钱花；被遗弃的婴儿则雇人乳养。长成以后，可送到道观和寺庙里出家，让他们有个长期吃饭的地方。

宋真宗天禧年间，政府在北京近郊买地掩埋死街头的老人。每具尸体要花费棺槨费六百钱，幼儿减半。该政策后半途而废，道路上常现尸骨。但中国人讲究入土为安，此为对死者的基本尊重。从科学角度讲，曝尸于野也不卫生，容易传播疾病。徐度在《却扫编》中讲，元丰年间，自己的外祖父陈向以朝官的身份巡视开封府界，留宿在野外的庙中，半夜忽被外面汹汹的人声惊醒。点烛探视，却见外面累累骨骸，幻化成各种形状，如诉如泣。陈向心中酸楚，上书皇帝请求收葬这些尸骨。神宗命其亲自办理。陈向共收葬尸骨八万多具，令人挖沟垒坎，编制图表，在墓地旁规划佛寺，聘请僧人为之超度，

成一桩美谈。

但宋徽宗时社会贫富不均现象已很严重，蔡京主持设置的救济机构，各地效果不一，百姓甚至感受不到。据《宋大诏令集》记，崇宁四年(公元1105年)五月诏：“朕之志于民深矣，吏不奉法，但为具文，以应诏令，并缘为奸，欺隐骚扰。元元之民，未被惠泽。”次年六月又诏：“访问小人乘间观望，全不遵奉，已行之令，公然蔑视，怀奸害政。如居养院孤独，漏泽园、安济坊之类，成宪具在，辄废不行，监司坐视，不复安举。”至政和二年间更发生拆卖房屋设备、敷衍孤老事件。好好的政策做着做着就走了板儿，岂是古时独有？

(作者系深圳作家)